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西南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西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88号文”文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都化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新都债、112062。

四、发行主体：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015年1月19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明确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3月8日。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

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3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3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3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年1月23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八、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起息日：2012年3月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8日兑付。

十五、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八、跟踪信用评级情况：2016年4月，经鹏元资信评估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00253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1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邮政编码：610500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indoo.com>

公司邮箱：zhengquan@shindoo.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电、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历史沿革:2005年6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1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1,658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都化工于2011年1月6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552.00万股。

2011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都化工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52.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已于2011年9月23日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04.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股票。2015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404.00万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04,0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5年9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0,404.00万股变更为101,010.00万股。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调整与转型成为主旋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在保证复合肥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强力打造品种盐和川菜调味品业务板块，积极探索新常态下传统模式与电商模式的融合，最终实现农村市场刚需产品覆盖、农产品反向收购、农村物流整合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商业模式”战略拓展规划，推进公司复合肥、调味品及农村电商三大业务板块的稳步发展，促使公司向着稳增长的方向发展。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772.96万元，同比增长25.08%；营业成本480,804.13万元，同比增长25.11%；期间费用74,131.12万元，同比增长34.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91.45万元，同比减少5.69%；研发投入1,254.0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70%。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2015年财务概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772.96万元，比2014年增长25.08%，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0,380.71万元，比2014年增长24.50%，实现营业利润24,697.46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0.80%，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

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摘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514,800,607.41	2,226,715,728.48	57.85%
非流动资产	5,350,977,916.41	4,448,861,501.06	20.28%
资产总计	8,865,778,523.82	6,675,577,229.54	32.81%
流动负债	4,629,421,102.59	3,086,917,784.25	49.97%
非流动负债	1,147,331,646.71	1,085,783,865.76	5.67%
负债合计	5,776,752,749.30	4,172,701,650.01	3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1,244,438.72	2,326,738,957.93	28.13%
少数股东权益	107,781,335.80	176,136,621.60	-3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025,774.52	2,502,875,579.53	23.4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率
----	--------	--------	-----

营业收入	5,837,729,605.28	4,667,043,189.32	25.08%
营业利润	246,974,620.01	222,900,629.18	10.80%
利润总额	325,027,866.21	248,423,108.83	30.84%
净利润	246,370,403.46	187,015,774.24	3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85,990.26	113,515,638.41	76.70%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14,459.45	251,206,536.44	-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86,500.93	-1,078,376,911.96	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81,499.36	757,159,376.97	4.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51.22	-569,665.23	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63,906.66	-70,580,663.78	282.4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40003 号的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0号文同意，公司债券于2012年4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2新都债”，证券代码“112062”。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2新都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2新都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12新都债”《募集说明书》约定，“12新都债”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8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015年1月19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明确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

2015年1月23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8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3年3月8日支付了自2012年3月8日至2013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共计5,880.00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4年3月10日支付了自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共计5,880.00万元（注：2014年3月8日、9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9日支付了自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共计5,880.00万元（注：2014年3月8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8日支付了自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共计5,880.00万元。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于2016年4月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跟踪期内，公司复合肥、联碱产品、其他产品及新增的磷化工产品与川菜调味品产销情况良好，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公司品种盐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未来品种盐业务对公司贡献收入能力取决于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政策的推行。公司积极开拓农村电商市场，目前公司农村电商业务板块尚未贡献利润，面临淘宝、苏宁和京东等传统电商巨头的竞争，未来公司能否发挥自身优势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占领农村电商市场，进而为公司贡献利润尚属未知。

在财务方面，跟踪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但公司营运资本占用规模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幅明显，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生成能力有所提高，但营运资金压力有所增加。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上升，面临较大有息债务偿还压力。

基于以上情况，鹏元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